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以及《关于公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环协〔2016〕28号）的规定，为加强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协会引领环卫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作用，现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对未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，且需要在广东省行政区域环卫行业内作出统一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可申请制定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环卫行业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方向，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。优先支持突出环卫特色，反映技术创新，适应市场需求，体现行业自律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等标准制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，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环卫行业设计、施工、服务、生产、管理、评价或科研任务，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、较高的

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 有生产、管理、服务及评价的实践经验;
2. 科研成果应经过鉴定或实践验证，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;
3. 不与相关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重复或矛盾;
4. 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编制经费已落实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申报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请各会员单位按时申报。

四、申报资料要求

主编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资料:

(一) 纸质版资料: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 1)一式两份，快递至协会秘书处。

(二) 电子版资料: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Word 文档及 PDF 扫描版)发送至邮箱 1028851750@qq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肖瑶

联系电话: 15603000442

地 址: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3 号楼 301 室

附件:

1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2. 《关于公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环协[2016]28号）

